

國立臺灣大學一一一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設置要點

111.8.17 學務處通過

111.8.22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立一一一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（下稱本學習扶助金），以使本校一一一學年度入學之新僑生於疫情期間仍能安心向學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一一一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本校一一一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之僑生（含港澳生），配合本校防疫規劃入境，入住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，且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本學習扶助金。
- 三、扶助金額及服務學習
本學習扶助金金額為每名每月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按月核發，為期二個月。
獲領本學習扶助金者，應依規定於所屬學系完成一定時數之服務學習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及扶助名額
本學習扶助金之經費來源由私人（代號：小小寰宇 2022）捐贈，並由本校依預算規劃扶助名額。
- 五、申請時間
本學習扶助金之申請，依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學習扶助金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清寒證明文件（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清寒證明開立單位出具）。
 - （三）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（獨招入學者，請附錄取通知書影本乙份）。
 - （四）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。
- 七、本學習扶助金由僑陸組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學習扶助金等事宜。
- 八、審核方式
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由僑陸組依公告名額，按應備文件繳交時序及是否齊全決定扶助對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